



联合国 大 会

第四十五届会议



Distr.
GENERAL

A/45/91
22 January 1990

CHINESE

ORIGINAL: CHINESE/ENGLISH/
FRENCH/RUSSIAN

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、稳定和合作问题

1990年1月22日中国、法国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我们五国政府的代表于1990年1月15日和16日在巴黎开会议论了柬埔寨局势。

谨随函附上会议商定的声明，请将其连同本信作为大会题为“柬埔寨局势”
和“东南亚的和平、稳定和合作问题”项目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

李鹿野（签名）

法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

临时代办

让马克·罗歇罗·德拉萨布利埃（签名）

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

常驻联合国代表

亚历山大·贝洛诺戈夫（签名）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常驻联合国代表

克里斯平·蒂克尔（签名）

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

托马斯·皮克林（签名）

附 件

安理会五常任理事国关于柬埔寨问题磋商纪要

巴黎，1990年1月15日--16日

联合国安理会五常任理事国于1990年1月15日至16日在巴黎举行了磋商，并同意在以下原则指导下努力寻求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办法。

- 用军事手段解决问题是不可接受的。
- 只有取得全面政治解决，其中包括核查外国撤军、停火、停止外国军事援助等，才能实现持久和平。
- 目标应是柬埔寨人民通过自由、公正的、民主的大选实现自决。
- 均接受在解决柬埔寨问题中增强联合国的作用。
- 迫切需要加快通过外交手段寻求解决办法的步伐。
- 外国军队的全部撤出必须得到联合国的核查。
- 五国欢迎柬各派尽早恢复建设性对话，这对于过渡过程是至关重要的，该过程中任何一派不得发挥主导作用。
- 为了保证国内安全，过渡时期需要联合国的有效存在。
- 需要联合国秘书长派特别代表去柬埔寨监督过渡时期联合国的活动，最终导致建立民主选举的政府。
- 联合国行动的规模应符合成功地实施柬埔寨问题解决办法的需要，其计划和实施应考虑到将给会员国带来的巨大财政负担。
- 自由和公正的大选必须在联合国直接行政管理下进行。
- 大选必须在中立的政治环境中进行，任何一方都不得享有特殊地位。
- 五常任理事国承诺尊重自由和公正大选的结果。
- 所有柬埔寨人都应享有参加大选的同等权利、自由和机会。

- 在过渡时期可以由一个最高全国委员会代表柬埔寨的主权。
 - 解决涉及柬埔寨主权的问题应经柬各方同意。
 - 五国支持该地区各方一切谋求全面政治解决办法的负责任的努力，并将与之保持密切的联系，以期在适当的时间恢复巴黎会议。
- - - - -